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臺中市西苑高中陳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詎僅受一大過處分等爭議情事」調查案

調查委員：蔡崇義、田秋堃

111.06.16

立案背景

-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略以，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自105年12月起，被該班導師陳○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包括帶甲生到棒球班受公審、在教官室前趴跪罰寫導致大量缺課、被取不雅外號「勃雞」、以FB成立「博基男神粉絲團」方式霸凌甲生、帶甲生到實驗室當人肉沙包打、打到失控等情

未料，經甲生家長檢舉、媒體報導曝光後，臺中市社會局與教育局均進行調查處理，確認陳師不當管教與性騷擾學生，惟陳師迄今仍在該校任教，則學校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處理教師不適任行為之機制似有不周之處！

調查程序

- **調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 **約詢**
 - 110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及臺中市教育局陳雅新專門委員率員到院說明
 - 111年1月24日臺中市西苑高中吳茂林校長、臺中市教育局楊振昇局長

調查意見一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某生(下稱甲生)之家長陳訴，自105年12月起，甲生被該班導師陳○明(下稱陳師)長達一年凌虐施暴等情，經西苑高中調查屬實，且經臺中市社會局以該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處罰並公告在案。惟西苑高中教評會多次審議陳師相關違法行為，均未做成停聘或解聘陳師之決定，改移該校106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議處後，亦未就陳師數項侵害甲生權益行為分別核議，詎自始至今以通案方式核處陳師一大過處分。綜觀西苑高中該校性平會、教評會之審議基礎並非完全基於前階段相關調查結果，且審議組織成員之心證參雜其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又凡屬校內外委員共同審議之提案，意見均呈現對立、拉鋸態勢，而僅由校內委員審議之提案，則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實難避免造成外界師師相護之訾議，顯有未當。

陳師對待甲生之行為，經調查認定屬實

- **西苑高中**方面：

- 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確有不當管教。**
- 西苑高中第1061220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 **臺中市社會局**方面：

- 107年1月15日公告陳師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之行為。
- 並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新臺幣6萬元整之罰鍰，且公布姓名。

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106-107學年度之處理

- 西苑高中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決移由該校考核會處理，再由該校考核會通過陳師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
- **甲生家長107年4月3日申復**，西苑高中性平事件申復審議小組議決「移請教評會重為決議懲處，並建議教評會請身心專業人士列席備詢」。
-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向精神科醫師諮詢「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則、治療期程等事宜」
- 西苑高中**106學年度第13次教評會**針對「『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無因果關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7票認為有因果關係、9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定「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有因果關係)，故之後仍維持陳師一大過處分，並由臺中市教育局於107年12月3日核定陳師懲令

西苑高中暨臺中市教育局109學年度之處理

- 109年7月29日經臺中市教育局依據陳師刑事判決結果及甲生家長提供新事證，函請西苑高中重啟教評會審議陳師相關事件
-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6次教評會**審議，同樣做成陳師「不予解聘、不予停聘」之決定
-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決議「本案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
- 臺中市教育局亦認定尚無變更陳師記一大過處分之事由

西苑高中內部未基於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予以審議

- **教育部**：教評會、考核會等組織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尊重調查結果，續為處理。
- 西苑高中處理情形：
 - 性平事件調查報告已載明「陳師竟多次對甲生施以性騷擾行為，致使被行為人甲生身心受創程度頗深，已難彌補所害」；且陳師於本案調查訪談時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顯然仍不知自省及悔悟等一切情狀」等語。
 - 西苑高中107年3月2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卻有委員稱：「陳師非重大惡極的行為，而且調查報告中有爭議的部分較多，無爭議的部分較少，在審議是否變更身分時，要參酌整體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中「初能坦承所為，惟嗣後竟飾詞辯解以為卸責」這句話寫得非常非常的重，與我認識的陳師有所差距」等語。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表決情形—內外委員意見對立

- 因應教師法108年修正的新規定，學校教評會在審議教師體罰霸凌、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時，應增聘外部委員，故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由內部委員19人、外部委員12人，共31人組成。
- 西苑高中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議情形(詳調查報告113頁)
 - **第一案**：由內、外部委員31人表決，歷次表決均**正反意見對立**(請參右表)。
 - **第二案**，由內部委員19人表決，**意向趨近**，傾向維護陳師。

案由	表決項目	表決人數	表決結果
一、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本案因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為議決？」	1. 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 <u>經教評會通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第4款討論</u> ，請議決適用條款？	31(內部19人+外部12人)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3票
	2.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2.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13票
	3.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3. 廢票：15票
	4. 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2次表決
			1. 同意15票
			2. 不同意15票
			3. 廢票1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3次表決
			1. 同意14票
			2. 不同意15票
			3. 廢票2票
			4. 皆未過半，爰進入第4次表決
			1. 同意14票
			2. 不同意16票
			3. 廢票1票
			4.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

調查意見二

陳師於其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性騷擾甲生等相關案件之調查期間，仍積極聯繫接觸甲生及甲生家長，至為不妥，惟校方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又甲生除遭陳師於無人實驗室中體罰，亦經常於走廊上、教官室或導師室等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惟該校內部卻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該等行為，除傷害甲生身心甚劇，對於甲生受罰情事中之相對人，諸如甲生同班學生、該校體育班學生等人亦屬有害，西苑高中對於所屬教師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處理方式消極，核有違失。

陳師遭檢舉後，應靜候調查，卻仍私下接觸甲生與其家長

- 西苑高中107年1月11日(週四)學生晤談紀錄顯示，甲生自述「上周突然接到導師打手機過來，不知道他要幹什麼，一聽到他的聲音馬上尖叫掛電話、刪電話；晚上又做惡夢」。
- 107年1月19日陳師至甲生家長工作處談和解。

按西苑高中說法，對於陳師於調查期間屢屢違反前述原則而與甲生及其家人接觸之行為，該校僅予勸導，並無有效處理，難謂善盡保護甲生之責

甲生就讀西苑高中期間經常於班級以外處所公開受罰；西苑高中內部毫無相關機制能發現或及早中止陳師行為

- ✓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 ✓ **我國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
- ✓ **教育部**：「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
- **臺中市社會局訪視結果**：陳師自承曾於導師室、教官室外面或走廊上，以及體育班宿舍等處處罰甲生。
- **「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陳師除於無人實驗室中利用木板及水管對甲生進行不當管教外，亦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課，且有公開處罰甲生情形，例如將甲生帶至體育班上課地點罰寫、命甲生在樹下罰寫功課並對其攝影且事後將影片於實驗室播給體育班學生看。

調查意見三

有關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又會議審議基礎有逸脫審議前階段之調查結果，且參雜委員與陳師平素交情與主觀印象之情形，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26條及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

西苑高中性平會、教評會及考核會等教師評議過程及結論，該校內部委員對於自身法定職責認知猶有不足

- 按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第14條第4項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西苑高中教評會應根據該檢舉內容初步判斷是否已屬情節重大，以決定陳師須否暫予停聘以離開教學現場俾利調查**
- 惟西苑高中107年1月9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時，該校教評會成員竟有認為陳師既已請假、何須審議停聘者，渠等說法包括：「**陳師目前是請假階段，還需議決是否將他停聘嗎？**」、「**是不是只要確認陳師已經請假，符合法的用意—避免涉及騷擾之教師接觸相關人員，那停聘與否的決議是否就完全沒有必要？**」、「.....請假是陳師的權利跟主動，我們事實上不能強迫他請假，要尊重他個人的意願。.....如先前我所說的，我並不認為陳師有停聘的需要，但顧及學生的身心靈狀態，陳師願意請假那就尊重他的意願.....」等。

教育部：「部分學校誤認教師請假時與停聘效果一致（都是未到校）而決定不予停聘之情況應屬特殊個案情形。倘教師涉有前開法定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應提教評會審議停聘相關事宜，教師是否請有事、病假之情事，並不影響學校送請教評會審議其停聘事宜」

西苑高中會議結論妥適性實有疑義，臺中市教育局未依教師法第26條及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為妥適之處置

- 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6425號函示：
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1.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3.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4.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5.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6.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7.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8.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

本案未來之處理，應恪遵兒童權利公約(CRC)有關規範

- **CRC第12條第2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118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應徵求兒童之意見」，以及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63段**：「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

本案再予啟動相關程序調查、審議及輔導時，應積極傾聽甲生或其他受害學生(含其法定代理人)之意見為妥。

調查意見四

教師法於108年修正第9條第3項規定，目的係為使教評會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霸凌等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且降低各團體意見分歧之情形。惟該條文就教評會校外委員人數僅規定，以「應增聘至教評會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並未明確規範校內、外委員比率。以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聘校內委員19人、校外委員12人為例，雖符合教評會設置規定，惟該會最終之組成，內、外部人數懸殊，外部學者專家審議意見無法有效發揮作用，實難以避免外界產生師師相護之觀感，而喪失其公信力。又現行法制設計，除可能缺乏足夠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外，亦無家長參與救濟等機制之設計，為落實教師法108年修正之意旨，對於教評會增聘外部委員之人數比率規範，以及家長參與救濟之機制，以避免類案再生，容應由教育部審視妥處之。又，免於暴力傷害乃兒童基本人權，以臺中市西苑高中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事件為鑑，強化兒童工作者之人權教育一事，亦應由教育部併予處理。

為何西苑高中109學年度教評會外部委員為12人？

- 西苑高中人事室主任：係依據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於原本校內19名委員之基礎上，**增聘累計外部委員12人至符合教師法所定「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符合教評會設置規定。

該條文就教評會校外委員人數僅規定，以「應增聘至教評會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並未明確規範校內、外委員比率。

教評會委員比率設計問題，以及議決方式無法作用時該如何是好？

- 西苑高中108~109學年度家長會會長林龍佑先生：「之前教評會除家長會長及校長外皆為校內教師，但教師法修法後，109年12月1日教評會有聘外委員加入，會議從早上九點多馬拉松式開到晚上七、八點才表決，在委員成員仍多數是校內教師下，表決結果仍維持原處分。」

本案認為：

1).教評會內、外部人數懸殊，外部學者專家審議意見無法有效發揮作用，實難以避免外界產生師師相護之觀感。

2).既教師法108年已朝教評會納入外部審議意見之方向進行修正，顯示教育主管機關亦重視外部審議意見之價值，而以西苑高中審議陳師相關案件之過程而言，當教評會內外部意見針鋒相對，外部審議意見又受限教評會委員比率設計以及議決方式無法作用時，是否應有適當之管道，保留或揭露外部審議意見，俾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貼近一般公認之價值？

以上均應由教育部審酌處理。

教評會現制，無家長參與之設計

- 西苑高中歷次教評會接受陳師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計9次，家長部分卻未被視為當事人，而未曾出席教評會陳述意見！

CRC相關規範：

- 1). 第12條第2項：「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2). 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118段：「締約國在制定和執行解決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政策、教育和其他措施時應徵求兒童之意見」
- 3). 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63段：「在遭受暴力的情況下，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尤為重要」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審議處理學生遭受暴力侵害之事件時，應重視受害學生之意見！

政府應強化兒童工作者之人權教育

- CRC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44段揭示「教育措施包括『**提高照顧者和專業工作者與兒童接觸的能力**』」
- 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4段(d)：「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應對專業人員和機構提供職前和在職的一般培訓與具體職業的培訓，確保《公約》成為將從事兒童工作，或在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人員之教育課程內容；從事兒童工作，或工作中涉及兒童的所有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包括各級教育系統的教師、社會工作者、醫生、護士和其他衛生工作者、心理學者、律師、法官、警察、觀護人和監獄官、記者、社區工作者、寄宿機構照顧者、公務員和公共機構官員、庇護所官員以及傳統和宗教領袖等。**」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

*調查意見一、三，糾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調查意見四，函教育部參處見復。

*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個資遮隱後，調查報告全文上網。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